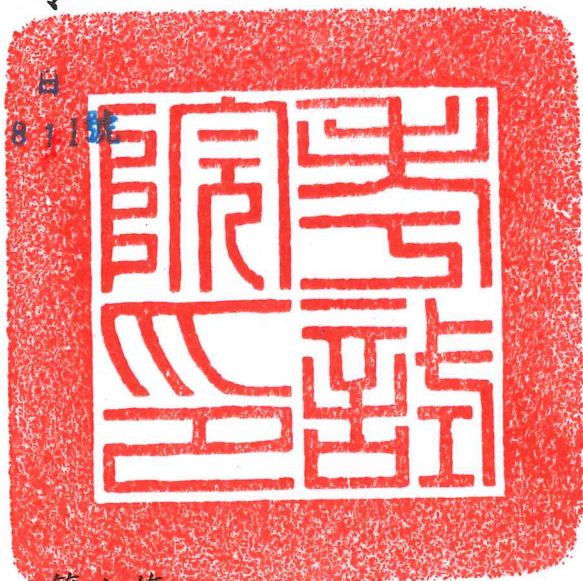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1148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6712 號



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六條

院長 黃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